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京台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行维护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合工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6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XM-20240000021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29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合工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南京台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行维护；运维周期：1 年，若服务期内运维符合合同要求，可续签一年；

(1)运营服务最终要求:污水处理站有专人负责,相关现场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上墙;

(2)所有污水处理设施经过运营后,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3)为招标人配套长期固定的日常巡视员和污水处理操作工,结合污水情况,定期检查、巡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理,在污水能长线进入设施的情况下,确保能正常运行,确保进出的水质均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详细记录运营情况,运营记录原则上是一式两份模版,记录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内,每月上交主管部门一份,留存一份备查。

(4)日常巡视员必须保证所维护的设施和设施周边干净整洁,有水生植物的设施,保证植被存活率,可接受招标人随时检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一年服务总价款为伍拾柒万贰仟壹佰零贰圆叁角伍分（大写）人民币（小写：¥572102.35 元）（此价格不包含运营电费）。

2、本项目总价中包含（辅材、税费、保险等），不包含运营电费。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服务时间、地点

六合区雄州街道南京台商工业园区 4 号路南侧,街道标准化厂房之东,南京嘉翼公司之北,龙源机电公司至西。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履行其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运行维护项目内容和义务,按时按质完成所服务目标,其要求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所供服务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安全性、可靠



性等指标。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除乙方在投标书中要求甲方配合的外，其他由于甲方不能配合而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和提供的优惠条件。

5、乙方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颁发相关有效“上岗证”，乙方不得接受任何个人更改档案，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员工的薪酬福利、乙方应每月及时支付其员工和按政府要求缴纳各项税金。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8.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需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运行维护服务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执行，直到符合运行维护标准。

9、乙方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运行维护标准对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操作。作业人员所配置的安全防护用品、仪器、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10、乙方作业人员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期间，制定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自身和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与设施(设备)安全。

11、乙方在作业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安全和职业健康的相关要求，并对运行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项目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运行维护作业完毕时，应保持场地的环境整洁，对污染环境和有危害性的遗留物，均由乙方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处理。

12、在设备停机检修期间，乙方检查设施(设备)情况以书面和照片形式报告甲方。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处理方案，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13、合同期内污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该故障是乙方造成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要求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凌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发票，甲方支付对应款项。（需委托一家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质检测），乙方不得自行检测。发包方在每年不定期抽查 1-3 次，每次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支付。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扣除 5 万元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罚一个季度运行费用，若第三次检测不合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费用包括：人工、仪表强检、碳源、化验费药剂及脱泥用水、办公管理、交通、运行单位利润、用水、主管网养护、绿化维护、监控等费用；每季度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等处置费（固废等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2000 元以下的维修保养费及设备重置更换费。（电费按实结算，由甲方支付）。

2、计算起点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

3、一般情况下，一方若需终止合同，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了结所有事宜或费用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乙方未严格按标书的各项承诺履行，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仍未按期改正的，甲方视违约的程度，有权终止该合同的履行，或按所违约承诺项分值所占总分值的相同比例扣减合同总额，对甲方构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4、乙方应持有的相应“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的证照且必须有效。如不能及时提供政府部门的复验证明，则可视作无证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履行运行义务，应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合同期间内如甲方不按时付款，则承担未支付款项 10%的滞纳金。

6、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的，无论是否在合同期内，甲方可要求其即刻随时退出：

- (1) 乙方运行服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国家执法机构取缔资格资质的。
- (2) 凡发生欺诈、违约、背信等不法行为，影响恶劣，且行为得不到纠正的。

七、其他违约情形：

- (1)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相关会议，每次扣 5000 元。



- (2) 乙方相关人员未在甲方备案而参加本项目作业的，每人扣 5000 元。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项目运行维护区域，每人扣 2000 元。
- (4) 在运行维护中，乙方人员未能做好安全防护或未按照要求穿戴劳保用品，每人扣 5000 元。
- (5) 乙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影响甲方设施设备运行，造成安全隐患的、作业现场存在严重违章违纪作业等重大安全隐患的，视严重程度每人扣 10000-20000 元。
- (6) 乙方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火灾造成损失或影响，每次扣 50000 元。
- (7) 因乙方原因，未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天扣 5000 元，超过 30 日，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各类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2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期限及其他

-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 2、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5年1月1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合工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5766 97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帐号：320006617018010149633

